

## <核定本>

# 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7年9月6日清招策字第1079005478號函

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52745號函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經教育部核准申設，合作大學為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暨漢堡華德福師訓學院。
- 三、本學程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本學程同時招收國內生與境外生，國內生由本校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之，境外生以外加名額辦理，且名額不受招生總量名額外加百分之十限制。其分配比例由本校與合作學校議定之，但二者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本學程採隔年招生。國內生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管道招生，每招生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境外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以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至遲於每招生年度三月底前辦理完成。

## 五、本學程報考資格：

-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境外生身分採認（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應分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惟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時間之採計迄日以下列日期為之：
  1. 具外國國籍且申請時或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連續居留海外時間之採計，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七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2. 僑生及港澳生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前目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若未符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 本學程報考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應於本學程各簡章中明定之。

## 六、符合前點申請資格之境外生，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四) 境外生需繳交符合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籍身分證明、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外國學生需繳交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本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八、本學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考試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以申請方式辦理之境外生招生，由本學程依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申請本學程之僑生及港澳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程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授予學位、境外生身分認定、在台保險及相關權益義務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